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5年度訴字第610號

原　　告　阮興南
訴訟代理人　蘇青山
複　代理人　蘇文卿
被　　告　阮興華
　　林弘仁
　　林惠珠
　　林惠蓉（Lin,Hui-Jung）
　　阮景星（Yuan,Ching-Shing）
　　阮明星（Yuan,Min Shing）
　　蕭娟娟即黃嘉恩之承受訴訟人
　　黃順裕即黃嘉恩之承受訴訟人
　　黃彥霖即黃嘉恩之承受訴訟人
　　黃詠晨即黃嘉恩之承受訴訟人
　　黃美俐
　　黃敏芳
　　黃喜真
　　黃喜芯（Huang,Hsi-Hsin）
　　吳阮玉梅（Wu Juan ,YU-MEI）
　　阮麗梅
　　阮惠梅
　　阮再鷲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莊建基
　　莊建成
　　莊建中
　　莊雅萍
　　阮林淑惠（Ruan Lin,Shu-Huei）
　　阮建範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阮愛理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莊忠純
　　蔡莊桃子

莊麗芳
黃克雄
黃濟元
黃玉嬌
黃順安
黃楊秋
周紫涵律師即黃光宇之遺產管理人
蔡逸錦（Tsai,I-Ching）
黃文德即黃阮幸之承受訴訟人
黃文有即黃阮幸之承受訴訟人
黃文鄰即黃阮幸之承受訴訟人
黃淑燕即黃阮幸之承受訴訟人
黃淑娟即黃阮幸之承受訴訟人
黃淑綢即黃阮幸之承受訴訟人
阮緩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2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林弘仁、林惠珠、林惠蓉、阮景星、阮明星、蕭娟娟即黃嘉恩之承受訴訟人、黃順裕即黃嘉恩之承受訴訟人、黃彥霖即黃嘉恩之承受訴訟人、黃詠晨即黃嘉恩之承受訴訟人、黃美俐、黃敏芳、黃喜真、黃喜芯、吳阮玉梅、阮麗梅、阮惠梅、阮再驁、莊建基、莊建成、莊建中、莊雅萍、阮林淑惠、阮建範、阮愛理、莊忠純、蔡莊桃子、莊麗芳、黃克雄、黃濟元、黃玉嬌、黃順安、黃楊秋、周紫涵律師即黃光宇之遺產管理人、蔡逸錦、黃文德即黃阮幸之承受訴訟人、黃文有即黃阮幸之承受訴訟人、黃文鄰即黃阮幸之承受訴訟人、黃淑燕即黃阮幸之承受訴訟人、黃淑娟即黃阮幸之承受訴訟人、黃淑綢即黃阮幸之承受訴訟人及阮緩應就被繼承人阮再攀所遺坐落屏東縣○○鄉○○段○○○○號、面積九六七點一三平方公尺土地應有部分六十分之四，辦理繼承登記。

兩造共有前揭土地分割如下：如附圖壹方案一所示編號A 部分、面積四五一點三三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由原告取得；編號B 部分、面積六十四點四七平方公尺之土地及編號C 部分、面積四五一點三三平方公尺之土地，均分歸由被告阮興華取得。

前項分割結果，被告阮興華應補償其餘被告新臺幣貳拾伍萬貳仟柒佰貳拾貳元。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五分之二，餘五分之三由被告阮興華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阮興華外之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㈠坐落屏東縣○○鄉○○段○○○ ○號、面積967.13平方公尺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原告、被告即原告之弟阮興華與被繼承人阮再攀所共有，而原告及被告阮興華之應有部分均為60分之28，至共有人阮再攀之應有部分則為60分之4 。又被告阮興華除於系爭土地之中間、東南側搭建同段38建號即門牌號碼為屏東縣○○鄉○○路○○○○ 號之3 層建物，以及涼棚、圍牆等地上物，並種植芭樂、蔬菜等水果、農作物外，其餘部分之土地多為空地。此外，系爭土地並無因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且各共有人亦未以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而分割之方法未能協議，又其中共有人阮再攀業已死亡，惟其之繼承人即如主文第1 項所示各被告迄未辦理繼承登記，是原告自得請求如主文第1 項所示各被告就共有人阮再攀於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並裁判分割系爭土地。

㈡關於系爭土地之分割方法，因系爭土地上除有被告阮興華所有上開建物、涼棚等地上物外，其餘多為空地，且系爭土地之現況雖為袋地，然被告阮興華長久經由南端之同段410 地號土地通往聯外道路之文化路，至同段331 、332 、312 、313 、314 、315 等地號土地均為私人土地而非可供公眾通

行之道路。又共有人阮再攀之繼承人即如主文第1項所示各被告之人數眾多，其等之應有部分經換算為面積後甚小，難以有效利用，為求地盡其用，並考量被告阮興華所有上開建物等地上物之保全，以及被告阮興華長久由同段410地號土地通行而無對外聯絡之困難等情，因認系爭土地應分割如屏東縣東港地政事務所107年12月26日屏港地二字第10731094000號函附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壹）方案一所示，並由被告阮興華以金錢補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各被告。為此，爰依法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

三、被告部分：

㈠被告阮興華辯稱：其雖同意補償共有人阮再攀之繼承人即如主文第1項所示各被告，並分得其等所應分得之土地，然系爭土地為袋地，且其目前雖經由同段410地號土地對外通行，然該土地之所有人隨時可能將土地收回自用。此外，其與原告之父曾囑咐其等應由同段331、332、312、313、314、315等地號土地對外通行，故應於系爭土地之西側劃設共有之4公尺寬私設道路，蓋唯有如此，其始得由該私設巷道通往上開同段315、331、332等地號土地。因認系爭土地應分割如屏東縣東港地政事務所106年5月11日屏港地二字第10630323300號函附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貳）方案二所示。

㈡被告阮麗梅、林惠蓉均稱：同意分割，對於分割方法沒有意見，請依法判決等語。至其餘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㈠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固不得分割共有物，惟如於訴訟中，請求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為

分割共有物之請求，非僅符合訴訟經濟原則，抑與同法第759條及強制執行法第130條規定之旨趣無違。茲系爭土地為原告、被告即原告之弟阮興華與被繼承人阮再攀所共有，而原告及被告阮興華之應有部分均為60分之28，至共有人阮再攀之應有部分則為60分之4，且無不分割之協議，復無不能分割之事由；又其中共有人阮再攀業已死亡，而其之繼承人即如主文第1項所示各被告迄未辦理繼承登記等情。有系爭土地之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所有權狀、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等證據（本院卷一第11至12、15、23至39、58、60、63、67、68至83、86至114、132至134、139至163、169至171、174至176、179至181、188至190頁，卷二第43、45、57至65、74、90至92頁，卷三第13、83、130至132頁及卷四第137、150至158頁）附卷可稽，並經調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4年度司繼字第116號拋棄繼承權卷宗查明無訛，且為原告及被告阮興華、阮麗梅、林惠蓉所不爭執，至其餘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爭執，堪信上情屬實。是以，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各被告就其等之被繼承人阮再攀所遺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60分之4辦理繼承登記，並判決分割系爭土地，洵屬有據。

㈡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1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系爭土地之形狀幾近正方形，目前由被告阮興華於系爭土地之中側、東南側搭建前開3層建物、涼棚、圍牆等地上物，並種植芭樂、蔬菜等水果、農作物，至系爭土地之其餘部分

則多為空地等情，經本院前往現場勘驗屬實，而有勘驗筆錄、如附圖壹方案一與附圖貳方案二等上開各方案在內之土地複丈成果圖、建物測量成果圖、屏東縣政府建設局使用執照、土地暨建物所有權狀、使用現況圖及現場照片等證據（卷一第40至51頁，卷二第93、95至97、113 、166 至172 頁，卷三第57至58頁，卷四第47至50頁，卷五第64至66、73至74頁，卷六第195 至203 頁及卷七第13至15頁）存卷為憑。復參以原告與被告阮興華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均為60分之28，而共有人阮再攀之繼承人即如主文第1 項所示各被告之人數繁多，其等之應有部分經換算為面積後甚小，難以有效利用，可徵縱然將如主文第1 項所示各被告之應有部分予以分割，亦難以有效利用系爭土地。再者，若採附圖壹方案一之分割方式，則被告阮興華所有前開建物、涼棚等地上物將可完全坐落於系爭土地如該方案編號B 、C 所示部分，即可保全被告阮興華之前開房屋等地上物不致被拆除，亦經本院套繪、比對該方案與上開使用現況圖而確認無訛。此外，此方案相較於被告阮興華主張之附圖貳方案二及本件其餘分割方案，最大差異在於本方案未如其他各方案，於系爭土地之西側劃設共有之私設道路。茲因被告阮興華長久經由南端之同段410 地號土地通往聯外道路之文化路，至同段 331 、332 、312 、313 、314 、315 等地號土地均為私人土地而非可供公眾通行之道路，業如前述，復經核閱現場照片及上開各土地之登記謄本（卷三第17至18頁，卷四第86至110 頁，卷五第67至72頁及卷七第16至42頁）自明，是縱然採認被告阮興華之分割主張，而於系爭土地之西側留設寬度4 公尺之共有巷道，然仍無從改變系爭土地猶係四周未與公路為適宜聯絡之袋地之事實。況且，原告就倘採如主文第2 項所示方案，被告阮興華將來得斟酌是否依民法第787 、789 條等規定訴請通行原告所分得之編號A 部分土地乙情已有預見，此觀其表示：將來有通行權訴訟的話，各自主張等語（卷七第48頁）甚明，益見依系爭土地之使用現況，尚難認有劃設道路

以對外聯接之必要性。準此，本院審酌上開各情，因認以附圖壹方案一之方式分割本件土地，較之附圖貳方案二等其餘分割方法，較符合共有物分割之公平、經濟及公益等原則，應屬適當、允洽，爰判決分割如主文第2項所示。

2.系爭土地因按前述方法為分割，故如主文第1 項所示各被告均未受原物分配，依前開民法第824 條第3 項規定，應由被告阮興華以金錢補償其餘各被告。茲關於如主文第1 項所示各被告應受金錢補償之數額，本院審酌系爭土地位於屏東縣林邊鄉，且使用地類別為乙種建築用地，經核閱系爭土地之登記謄本甚明。又將如附圖壹方案一編號B 部分土地分配予被告阮興華，其得與編號C 部分之土地合併利用，有助土地利用之最佳化。況且，被告阮興華亦同意依每平方公尺按公告土地現值加4 成為補償金之計算標準（卷五第14頁）。本院審酌上開各情，因認以此價額計算補償金之數額，尚屬適當、允洽。又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2,800 元，加計4 成為3,920 元，而編號B 部分土地之面積為64.47 平方公尺，故被告阮興華應補償其餘被告之金額為252,722 元（計算式：2,800 × 1.4 × 64.47 ＝252,72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爰判決如主文第3 項所示。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前揭各規定，訴請如主文第1 、2 、3 項所示，均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具非訟事件之性質，系爭土地既因兩造無法於訟爭前達成分割協議，原告因而提起本訴，縱本院認原告請求分割共有物為有理由，然兩造既均因系爭土地之分割而互蒙其利，且系爭土地之分割結果係由原告及被告阮興華取得全部土地，其中被告阮興華因此得保全上開建物、涼棚等地上物之完整性，並因可使用之土地面積增加而更能充分利用土地。復斟酌被告阮興華於分割後所增加之土地面積及增加之比例，且經本院前開計算結果，如主文第1 項所示各被告所得受補償之金額非多，倘由兩造按應有部分之比

例分擔本件訴訟費用，可能導致如主文第1項所示各被告實際上未獲得任何補償，抑或獲取甚少補償之結果。準此，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被告阮興華分別負擔5分之2、5分之3，始屬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4項所示。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潘　快

法　官　楊境碩

法　官　劉子健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賀燕花